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翔禾建設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惠

送達代收人　洪榕駿

被　上訴人　余浩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張婕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遲延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對於本院115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即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2125元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82萬21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3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雲